

# 桐庐县民政局 桐庐县财政局

## 文件

桐民〔2021〕125号

---

### 桐庐县民政局 桐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桐庐县养老服务电子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桐庐县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桐庐县民政局

桐庐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3日

# 桐庐县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高养老服务供给保障，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0〕47号）、《杭州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老年人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民发〔2019〕4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对象和标准

**（一）实施对象：**具有桐庐户籍并居住在杭州市范围内的居家老年人。

**（二）实施标准：**包括高龄普惠服务和失能失智照料服务，两类服务不同时享受、按补助标准就高享受。

1.高龄普惠服务：80至89周岁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45元电子津贴；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90元电子津贴。

2.失能失智照料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基本生活救助家庭中，经评估为重度失能失智的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780元电子津贴；经评估为中度失能失智的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570元电子津贴。

## 二、电子津贴发放和使用

**（一）**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作为老年人享受政府提供服务的电子权益，依托杭州市“互联网+养老”系统平台，以“重阳分”形式按月发放至老年人本人社保卡（市民卡）养老服务专户中。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不可提现，采用虚拟额度后结算制，

由县民政局按照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

（二）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必要的生活照护需求为原则，通过提供服务的方式实施。探索电子津贴抵缴入住本县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长期住院老人在本县医疗机构使用电子津贴抵扣护工服务费用等试点。

（三）积极挖掘为老服务资源，探索电子津贴用于居家机构运营服务、时间银行、社区助老员走访探视、助餐等服务结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长期护理保险和家庭养老床位补助等不叠加享受。

### 三、办理程序

（一）**信息录入。**高龄普惠服务无需申请，各乡镇（街道）主动发现并确认享受对象。失能失智照料服务由申请人本人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因客观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监护人、家庭成员或户籍地村（居）委会代为申请。

#### （二）受理评估。

1.乡镇（街道）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场受理。需要进行评估的按照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由县民政局确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人户分离的老年人，由县民政局委托评估公司负责评估，根据实际需求在居住地民政部门准入的服务商和服务项目范围内选择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发放按照户籍地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核公示。**乡镇（街道）根据申请材料和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申请人户籍地村（居）委会公

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县民政局。群众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评估，复核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核评估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对象。

**（四）审批。**县民政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批准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的，从批准之日次月起享受；未予批准的，由乡镇（街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在6个月后再次申请。

**（五）清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发放电子津贴：1.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的；2.经过康复治疗能力评估达到轻度或自理的；3.能力评估到期（评估结论有效期2年），其本人或代理人未重新提出能力评估的；4.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的；5.享受失能失智照料服务的申请人身份不再符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低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贫困基本生活救助认定的；6.其他经认定不符合条件的。

养老服务专户实行动态管理，乡镇（街道）通过杭州市“互联网+养老”系统平台进行新增、清退工作。老人去世次月停发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并停止使用社保卡（市民卡）养老服务专户，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失效。

#### **四、资金保障**

电子津贴及首次评估费、服务监管费由县财政全额保障，并纳入年度预算。

#### **五、其他事项**

**（一）**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回避，评估机构与服务实施机构的管理人不能为同一人或者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从事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审核审批的工作人员直系亲属不得在同一行政区域从事

与养老服务评估、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有关的工作。

（二）按规定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再次评估或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且复核评估维持原结果的，评估费用由老人自理，可使用养老服务电子津贴抵扣。

（三）享受对象提供虚假材料或做虚假陈述经查实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津贴，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老年人服务保障，通过实施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增加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幸福养老示范区建设。

（二）**加强监督管理。**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抽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截留和套取电子津贴行为。各乡镇（街道）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财务审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培训，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通过多种途径和媒介对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制度进行宣传、解释，使老年人及家属知晓制度内容和办理程序，营造关心、关爱老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七、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暂定一年，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政策文件有变动的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具体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桐庐县养老服务电子津贴“重阳分”使用指导目录  
2.桐庐县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申请表

## 附件 1

## 桐庐县养老服务电子津贴“重阳分”使用指导目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基本生活照料	身体清洁、衣物穿脱、协助移动、喂食喝水、排泄清洁等	可根据老人需求提供固定频次的服务包
2	助餐	送餐、取餐和做餐等	不含食材费
3	助浴	擦浴、淋浴和外出送浴等	
4	助洁	清洁老年人居室，清洗老年人衣物	
5	助行	协助老年人室内外散步、外出等	
6	代办	帮助老年人外出办理社会事务活动等	
7	理发修面	修剪头发，刮胡须	
8	家电维修	家用电器维修	材料费另计
9	管道疏通	家用管道疏通	材料费另计
10	助医服务	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就医，代为挂号、配药、取药、取化验单等	
11	健康管理	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测量、记录及健康预防管理	
12	康复护理	肢体功能训练、口面部训练、康复推拿等	
13	日托服务	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托照料服务	不含餐费
14	精神慰藉	心理咨询和疏导，帮助解决老年人情绪、情感和家庭问题	
15	辅具租赁	适老化康复辅助器具租赁	不可用于押金
16	家庭适老化改造	提供家庭适老化设计和改造	适用于基础改造服务包
17	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	依托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规范的机构式照护服务	
18	老年人能力评估	对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	
19	机构养老服务	可抵扣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	
20	其他服务	县民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服务	

## 附件 2

## 桐庐县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籍贯		民族	
邮编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_____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实际居住地	_____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家庭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经济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边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盲及半文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技校/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居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亲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 <input type="checkbox"/> 空巢		
申请养老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养老服务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婿/媳 <input type="checkbox"/> (外) 孙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代理人地址			
<p>本人对以上信息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已充分了解申请电子津贴所需条件，如因申请条件达不到电子津贴标准重新申请评估、变更评估等级或评估结果到期重新评估产生的评估费用自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代理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桐庐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